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2号)，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86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88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61.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19.43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C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阶段)”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增资，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安徽皓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存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7月19日，公司与安徽皓元、民生证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安徽皓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406016550000987666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阶段)”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安徽皓元(甲方二)、民生证券(丙方)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44%下降至6.2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熙悦街2号52幢7层1718室
2021年7月16日	减持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股东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减持	2021/4/5-2021/7/16	人民币普通股	458.2200	1.19
被动稀释		5/24/2021	-	-	0.02
合计	-	-	-	458.2200	1.2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中包含已于前次减持进展公告中所披露的股份数量，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晶方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21-041)。

2.被动稀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5月24日登记完成，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72万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2%，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7%变为6.98%。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所持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24.1476	7.44	2540.7276	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4.1476	7.44	2540.7276	6.23

备注:

1.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大基金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数4,748,000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488.000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408,077,716股的6.98%。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

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月23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7,133,3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39,344,764股的8.00%。根据其减持计划，拟计划自2021年2月25至2021年8月24日减持不超过6,786,8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大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大基金已完成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完成后所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8%，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大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133,377	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 股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大基金	7,473,984	20.2%	2021/3/2 - 2021/7/17	50.35 - 72.04	434,301,969.94	已完成	24,407,393	5.98%

注:

1.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40,646,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转增0.1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08,077,716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大基金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数4,748,000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488.000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408,077,716股的6.98%。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5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完成，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72万股，使得大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2%，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由7%变为6.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计划的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四)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公告编号:2021-037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系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一、本次计划概述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之配偶戚国红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戚国红女士本人为唯一份额持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浙江宁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聚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聚开8号”)转让2,000,000股和2,000,0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转让公司股份4,00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9%。周俊杰先生已在股份转让前与宁波聚开8号、宁波聚开8号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宁波聚开8号、宁波聚开8号为一致行动人。

拟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拟转让股份为戚国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的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起至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周俊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周俊杰先生及配偶戚国红女士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戚国红女士本人为唯一份额持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宁波聚开8号”转让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9%，宁波聚开8号、宁波聚开8号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th